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盛、万红波、赵新民

2022年8月23日